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建设工程超规模危大工程 专家论证后评估行动的通知

各建设有关单位，区安质中心，区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建函[2024]45号）的文件精神，我区为进一步加强关于超规模的危大工程“后评估”系统管控，促进客观、公正、科学、审慎的方案论证工作，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建设工程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后评估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紧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效压降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全力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规范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签)程序，规范超规模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积极开展专家论证后评估，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

质量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实施时间和内容

2024年度建设工程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后评估行动开展时间为2024年8月7日至8月25日,分两个阶段有序推进:

(一)攻坚阶段(8月7日至8月20日)。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本辖区内在建工程开展随机抽查(检查表详见附件1),追溯专家论证程序、质量、行为和专家赴现场危大工程查验情况,评估论证及查验的客观性、科学性。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落实。

(二)巩固提升阶段(8月21日至8月25日)。全面梳理突出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发布专家论证后评估情况通报,对履职不到位的论证专家,采取暂停专家论证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重视。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后评估行动,严格规范危大工程的系统性、整体性、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充分认识不同阶段存在的危大工程数量、规模、位置,可能发生的事故或险情风险,全面实现危大工程施工过程的可追溯,加强专家论证、现场查验和“后评估”系统管控。

(二)加强落实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对照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后评估行动发现的问题,认真开展研学聚焦重点,针对性提升强化专家论证程序和质量,严防方案和施工“两张皮”现象,实现举一反三,形成整改闭环机制。

(三) 严肃纠正查处。对本次行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整改到位。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走过场、走形式”等情况的相关单位，我局将通过通报批评、警示约谈、信用惩戒、行政处罚、取消资质资格等多种手段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人（建工科）：吴老师，联系电话：86278971

附件：镇海区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后评估”检查表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4年8月6日



附件：

镇海区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后评估”检查表

编号（ ）：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其他单位					
抽查项目	重点抽查	抽查情况			
源头分析研判	1、危大工程总体清单 2、专项施工方案 3、监理实施细则				
审批流程	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签）程序、论证程序、验收程序				
施工管控	1、两个交底，两个日志 2、现场履职				
后评估	1、专家现场查验及整改 2、论证程序，论证质量				

消除隐患	1、排查整改机制 2、闭环整改 3、资料归档			
现场施工	是否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其他				
建设单位意见： 姓名： 职务：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姓名： 职务：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姓名： 职务：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意见： 姓名： 职务：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